10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Ｏ二）二三六一三Ｏ三三（代表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 刷 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7,690,4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4,158,181 股(扣除庫藏股 550,000 股)之 63.07%。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正中　協理
主　　席：萬海威　董事長　　　　記錄：鄭雅玲
內　　容：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詳附件。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　由：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　明：95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建置 ERP 系統、購置 RTO 設備、購置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9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 億元之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96 年 4 月 17 日止，共轉換成普通股 127,192 股，餘 97,100,000 元尚未轉換。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自 95 年 6 月 15 日～95 年 8 月 15 日止，共買回庫藏股 550,000 股，本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買回總金額為新台幣 12,898,35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3.45 元，累積已持有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0.28%。

第五案
案　由：9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截至 95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95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95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46,500	15,895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41,600	21,220		
東莞聯茂	4,000	3,000		
無錫聯茂	4,000	2,500		
合計	96,100	42,615	80.28%	35.60%

註：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第六案
案　由：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　明：9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總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
一、 依據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擬修訂部份條文，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二、 為避免主管機關頒布辦法範例及本公司辦法名稱之混淆，擬將辦法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改為「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刪除董事會議事規範提報股東會之規定。
三、 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八案
案　由：其他報告。
說　明：無。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0,676	
加：本期稅後盈餘	763,052,0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305,2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82,419	
可供分配盈餘	701,869,932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44,641,87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11,160,470	
董監事酬勞	13,950,58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314,670,810	每股配發 1.34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314,670,810	每股配發 1.345 元
分配總額	699,094,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5,386	

註 1：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 2：上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33,955,989 股為計算基準(已扣除庫藏股 550,000 股)。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二、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案俟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95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一、 為配合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擬提撥 95 年度盈餘轉作資本。
(一) 資金來源：
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59,312,680 元，其中包括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14,670,81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4,641,8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共發行新股 35,931,268 股。
(二) 發行條件：
1.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1,467,081 股，依本公司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每仟股約配發 134.5 股，惟實際配股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所有不足 1 股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 4,464,187 股則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配發予員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其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5.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 本次增資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三、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修正重點：
(一) 調高額定資本額。
(二) 順應時代潮流，調整股利政策。
(三) 依據證交法規定，將獨立董事人數及選舉方式載明公司章程中。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 為避免主管機關頒布辦法範例及本公司辦法名稱之混淆，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改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
一、 寶聚開發(股)公司及泰隆開發投資(股)公司，因該 2 公司內部考量關係，於今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正式辭任本公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之職務。
二、 辭任後之缺額部份，擬於 96 年股東常會補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其任期自股東常會當日至 98 年 6 月 14 日止。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2339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世芳	143,342,728
董事	1140	黃睿燦	140,876,728
監察人	47781	蔡茂禎	140,886,728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競業情形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1623 陳振堂發言摘要：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辭任原因要求說明。
以上經主席予以回覆後，洽悉。

柒、 散會。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附件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016,188	5,762,501	39.1%
稅後(損)益	763,052	271,064	181.5%
獲利率	9.5%	4.7%	102.1%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績數
營業收入淨額	8,016,188
營業成本	7,321,685
營業毛利	696,031
營業費用	294,129
營業利益	401,902
營業外收入	557,443
營業外支出	151,085
稅前淨利	808,26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0	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	213
	速動比率(%)	169	1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	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	14
	純益率(%)	10	5
	每股盈餘(元)	3.45	1.36

4. 研究發展狀況
95 年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High Tg 環保基材開發、Low Dk、Df 基材開發、認證。針對主機板等價格敏感度高客戶之無鉛基材開發、認證及量產準備。

二、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方面：
增加高階產品如 High Tg、無鹵、無鉛材料的市佔率及銷售比重。以客戶的角度思考，針對終端應用與需求，擬妥高、中、低階的全套解決方案。從 OEM、ODM 端著手，設計端即導入本公司之材料，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2. 管理方面：
加強兩岸四廠之整合。無論財務、研發、品保、客服、人資、運籌等均需以集團的利益為考量。統籌兩岸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與調度。
3. 研發方面：
除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 LED、LCD 領域的關鍵材料。並衍生新事業。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財會主管：陸宜夭

附件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監察人：洪振攀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條文新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條文新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9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定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順應時代潮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資產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若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五)　略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五)　略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5　(略)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5　(略)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	條文修正。

偉鳳股務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 略 (二)～(四) 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 略 (二)～(四) 略	
第七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修正，新增不具市場產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為「特殊價格」之定義，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 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 略	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四) 略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四) 略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公司內部組織名稱調整。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資料之留存及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證交法之規定，並參酌獨立董事職責，補強文字敘述。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文字贅述。

附件

主　旨：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說　明：

一、 徐超俊董事及白蓉生董事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職稱	本公司 姓名	兼任子公司 公司名稱及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	徐超俊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註一]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0	0	法人代表
董事	白蓉生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法人代表
董事長	萬海威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法人代表

註：上述三位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96 年 1 月 23 日～聯茂電子(股)公司第 4 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二、 黃睿燦先生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子公司 公司名稱及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黃睿燦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0	0	法人代表

註：准許競業行為之期間：96 年股東常會選任就任後～第 4 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三、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整理如下：

公司名稱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事業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東路 35 號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區新興路以西	東莞市黃江鎮黃牛埔村
營業項目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應用材料(多層電路慈板、銅箔基板、半固化片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應用材料(多層電路慈板、銅箔基板、半固化片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	生產元器件應用材料(多層電路慈板、銅箔基板、半固化片)，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環保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線路板)，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及銷售自產產品。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應用材料(多層電路慈板、銅箔基板、半固化片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註二]。

[註一] 徐超俊擔任本公司無錫廠董事之競業禁止，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解除之。
[註二] 茂成公司原為聯茂公司持股 60%、精成公司持股 40%，已於日前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精成公司將茂成公司 40%之股權全數轉讓與聯茂公司)

附件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會計師　吳怡君

楊明哲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1,614	14	$ 306,24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40	-	7,56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137	-	2,601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28,12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1,860	3	165,15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68,812	21	1,356,828	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	-	3,321	-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三）	-	-	2,00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6,110	-	18,1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395,124	6	113,83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32,214	4	245,477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110,229	2	47,1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8,340	50	2,268,321	48
	投資（附註二、三、五、九及十）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7,032	34	1,363,199	29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	-	805	-
14XX	投資合計	2,133,967	34	1,364,004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成本				
1501	土地	253,716	4	253,71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509	4	246,509	5
1531	機器設備	570,138	9	532,797	11
1551	運輸設備	5,807	-	5,652	-
1561	生財器具	7,291	-	7,426	-
1681	其他設備	167,592	3	153,129	3
15X1	成本合計	1,251,053	20	1,199,229	25
15X9	累積折舊	(408,552)	(6)	(322,943)	(7)
		842,501	14	876,286	18
1670	預付設備款	28,454	-	2,85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0,955	14	879,139	1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118,568	2	219,413	5
1XXX	資產總計	$ 6,211,830	100	$ 4,730,87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798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30,392	1	20,000	-
2120	應付票據	183,096	3	177,885	4
2140	應付帳款	499,185	8	461,943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510,531	8	212,713	5
2170	應付費用	70,035	1	70,17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194,000	3	54,00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12,380	2	25,48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039	1	41,8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3,456	27	1,064,097	2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	10,480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122,998	2	194,04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494,000	8	658,000	14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二）	9,304	-	10,483	-
2XXX	負債合計	2,310,238	37	1,926,626	41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額定300,000仟股，發行234,341仟股；九十四年額定248,000仟股，發行191,465仟股	2,343,410	38	1,914,654	40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23,605	10	438,632	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	-	6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5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90	2	82,7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	101,1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392	12	277,730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278	1	4,78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5,566)	-
3510	庫藏股票	(12,880)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01,592	63	2,804,251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11,830	100	$ 4,730,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發行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49,068)	($ 52,100)	($ 1,141)	$ 2,267,005
現金增資－九十四年八月三日	8,000	80,000	36,000	-	-	-	-	-	-	-	116,0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93	-	(40,3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02	(49,502)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61	22,610	-	-	-	(22,610)	(22,610)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513)	(2,513)	-	-	-	(2,513)
董監事酬勞	-	-	-	-	-	(6,281)	(6,281)	-	-	-	(6,281)
股東紅利－現金 0.57 元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股東紅利－股票 1.18 元	19,148	191,485	-	-	-	(191,485)	(191,485)	-	-	-	-
分配後餘額	181,206	1,812,061	381,927	82,784	101,168	6,666	190,618	(49,068)	(52,100)	(1,141)	2,282,297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39	81,393	56,838	-	-	-	-	-	-	-	138,231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120	21,200	-	-	-	-	-	-	-	-	21,2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94 仟股	-	-	(68)	-	-	-	-	-	-	1,141	1,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2,859	-	32,859
迴轉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675	-	3,67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53,852	-	-	53,85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271,064	271,064	-	-	-	271,06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465	1,914,654	438,697	82,784	101,168	277,730	461,682	4,784	(15,566)	-	2,804,25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06	-	(27,10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386)	90,38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40	21,399	-	-	-	(21,399)	(21,399)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349)	(5,349)	-	-	-	(5,349)
董監事酬勞	-	-	-	-	-	(6,687)	(6,687)	-	-	-	(6,687)
股東紅利－現金 0.51 元	-	-	-	-	-	(100,435)	(100,435)	-	-	-	(100,435)
股東紅利－股票 1.02 元	20,280	202,800	-	-	-	(202,800)	(202,800)	-	-	-	-
分配後餘額	213,885	2,138,853	438,697	109,890	10,782	4,340	125,012	4,784	(15,566)	-	2,691,780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00	120,000	132,000	-	-	-	-	-	-	-	252,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76	71,757	52,973	-	-	-	-	-	-	-	124,73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1,280	12,800	-	-	-	-	-	-	-	-	12,8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2,880)	(12,88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11,050	-	-	-	-	-	-	-	1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5,566	-	15,5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494	-	-	43,49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763,052	763,052	-	-	-	763,0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	($ 12,880)	$ 3,901,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8,056,153	100	$5,840,971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9,965	-	78,470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8,016,188	100	5,762,50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7,321,685	91	5,292,589	92
5910	銷貨毛利	694,503	9	469,912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1,664)	-	(3,19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3,192	-	3,066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96,031	9	469,78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294,129	4	301,809	5
6900	營業利益	401,902	5	167,9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4,873	-	3,21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512,767	7	193,154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	-	50,133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915	-	$ 13,656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17,888	-	8,8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557,443	7	268,970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5,535	1	60,209	1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三及六）	6,656	-	33,77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三）	6,171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4,579	-	-	-
7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2,680	1	58,678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15,464	-	13,7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1,085	2	166,443	3
7900	稅前利益	808,260	10	270,50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42,603)	-	560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5,657	10	271,064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2,605)	-	-	-
9600	純益	$ 763,052	10	$ 271,064	5

代碼		九十五年度 稅前	九十五年度 稅後	九十四年度 稅前	九十四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 3.66	$ 3.46	$ 1.36	$ 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1)	-	-
		$ 3.64	$ 3.45	$ 1.36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 3.60	$ 3.40	$ 1.30	$ 1.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1)	-	-
		$ 3.58	$ 3.39	$ 1.30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63,052	$ 271,0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605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65,657	271,064
遞延所得稅	(3,198)	(6,3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12,767)	(193,154)
折舊及攤銷	91,942	105,303
提列備抵呆帳	48,185	62,830
資產減損損失	14,5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10	6,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656	33,77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6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1,243	1,8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99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791	(5,03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8
其他	(1,440)	(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4	7,569
應收票據	(74,831)	172,580
應收帳款	67,165	309,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1	7,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0	59,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293)	(93,577)
存貨	13,263	46,304
其他流動資產	(30,177)	1,2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98	-
應付票據	5,211	(144,848)
應付帳款	37,242	(20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818	141,783
應付費用	(142)	(1,8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897	22,354
其他流動負債	29,846	(13,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589	58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7,572)	(338,238)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300	28,383
購置固定資產	(57,794)	(61,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48	42,5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	15,929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0	-
其他資產增加	(4,579)	(115,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062)	(428,5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392	(263,77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2,800	21,200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1,247,188)
舉借長期借款	-	1,198,000
現金增資	252,000	116,000
支付員工紅利	(5,349)	(2,513)
支付董監事酬勞	(6,687)	(6,281)
支付現金股利	(100,435)	(91,9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3
買回庫藏股	(12,88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	(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844	(75,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5,371	79,4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43	226,7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614	$ 306,2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485	$ 58,138
支付所得稅	$ 17,465	$ 22,0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152,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24,730	$ 138,231
待處理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916	$ -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理資產	$ -	$ 56,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4,000	$ 54,000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59,619	$ 65,249
減：應付設備款	1,825	3,689
支付現金	$ 57,794	$ 61,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